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資訊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 目 錄

## 【學務處】

一、114.2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	1
二、114.2 學期學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	3
三、114.2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	8

## 【校安暨軍訓室】

一、兵役相關事項 .....	9
二、交通安全宣導 .....	10
三、請老師協助宣導事項 .....	10

##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活類】

一、生活關懷協助 .....	14
二、班級幹部訓練 .....	14
三、學生請假、獎懲、缺曠規定 .....	15
四、學生獎懲提報說明 .....	15
五、班會紀錄 .....	15
六、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	16

##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住宿類】

一、住宿輔導訪視 .....	16
二、住宿資料登錄更新作業 .....	16

##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17
二、健康促進活動 .....	19
三、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19
四、菸害防制宣導 .....	19
五、P 棟美食街各櫃位介紹 .....	20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輔導 .....	21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	21
三、社團人員獎學金申請 .....	22
四、校外活動及班級旅遊說明 .....	22
五、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	23

## 【諮商輔導中心】

一、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 .....	24
二、資源教室服務 .....	24
三、心理諮商學生轉介 .....	24
四、社政通報 .....	25
五、班級座談預約 .....	25
六、114.2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 .....	25
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	25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會議 .....	25
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 .....	25
三、原住民活動推廣 .....	26

**【職涯發展中心】**

114.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 .....	26
----------------------	----

**【性別平等教育】**

一、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 .....	27
---------------------	----

二、責任通報 .....	27
--------------	----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2	3	4	5	6	7	2/01 第 2 學期開始 2/04-2/06 全校停電歲修 2/09-2/1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0 第 1 次行政會議 2/16 除夕 2/17 大年初一~2/19 初三 2/23 開學日 #2/26 社團博覽會
			8	9	10	11	12	13	14	
		準備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	22	23	24	25	26	27	28	2/26 全校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2/27 補(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二	1	2	3	4	5	6	7	3/10 第 2 次行政會議 #3/12 導師會議
	3 月	三	8	9	10	11	12	13	14	3/17 第 1 次校務會議 3/17 公民素養講座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19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第一梯 *3/19 特教輔導知能研習-聽見未被聽見的聲音-聽障理解與支持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3/19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3/25 公民素養影片放映活動
		六	29	30	31					#3/26 2026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 3/26 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座談會
		六			1	2	3	4		4/01 調整放假日(補畢業典禮上班) 4/02 自主學習日放假 1 天
4 月	4 月	七	5	6	7	8	9	10	11	4/03 補(兒童節)放假 1 天 4/04 兒童節放假 1 天 4/05 清明節放假 1 天 4/06 補(清明節)放假 1 天 4/14 第 3 次行政會議 4/14 公民素養講座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4/15 公民素養影片放映活動 *4/16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愈見本草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3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不是急著給建議的時候：SEL 視角下的師生情緒陪伴」 4/23 公民素養有獎徵答活動
		十	26	27	28	29	30			*4/27 全面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講座 *4/30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第二梯 4/28 第 2 次校務會議
		十一	3	4	5	6	7	8	9	5/01 勞動節 放假 1 天 5/03 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5/07 班代座談會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7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第三梯 #5/07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平主題 5/12 第 4 次行政會議 5/12 公民素養講座
	5 月 月 5	十一						1	2	

年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5/13 機車健檢活動 5/14 加冠典禮 5/19 公民素養講座 5/21 特教生與弘光有約座談會 5/22 原住民族文化校際交流活動 5/25-5/31 畢業考週(14 週課程)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十五		1	2	3	4	5	6	6/02 畢業考(14 週課程)成績輸入截止日 6/09 第 5 次行政會議 6/13 畢業典禮 6/19 端午節放假 1 天 6/23 第 3 次校務會議 6/28 暑假開始 6/29 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6/30-7/03 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28	29	30					
	7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7/05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 7/07 第 6 次行政會議 7/31 第 2 學期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六、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日 ■調整放假日

備註：若有異動，將依校內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必要項目」-1.輔導工作增能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選要項目」-2.關懷特定族群學生

\*列為「教師評鑑(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選要項目」-4.參與學務處辦理知能研習

## 二、114.2 學期學務處各組分機及職掌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學務處 (B108)	陳志鳴	學務長	1600	學生事務處中長程規劃及各組工作之統整與推展
	劉其瑋	副學務長	7100	協助學生事務處中長程規劃及各組工作之統整與推展
	黃敏霞	秘書	1602	協助學生事務處中長程規劃及各組工作之統整與推展
	白嘉鈴	組員	1601	1.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處各組相關活動工作 2.特色計畫及相關創新工作之推動 3.教育部獎補助款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報部 4.教師評鑑評量-輔導評審內容及項目制(修)訂、資料審查 5.學生事務處各組公文登紀桌 6.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學雜費提撥就學獎補助款審查會議。 7.彙整行政協調、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資料 8.學務處填報校基庫資料統整、審查 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凌婕榆	專案約聘人員	1604	1.協助學務長推動學生事務處各組相關活動工作 2.協助處理降低學生休退率相關事宜(SRT) 3.統整學務處之校發計畫、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資料 4.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之推動 5.辦理臨時交辦業務
	葉宏彥	主任	2270	綜理全民國防教學及校園安全相關各項計畫、執行及考核、襄助學務長處理學生意務輔導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緊急事故
	趙志揚	中校 教官	2273	1.全民國防教育規劃 2.本校友善校園週規劃
	王璿綸	校安 輔導員	2273	學生兵役業務相關業務(學生在學緩徵、儘後召集、替代役、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折抵役期相關法令研訂、業務推動及審查)及兵役節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推薦事宜
校安暨 軍訓室 (B105)	李忠禮	校安 輔導員	2272	1.本校校園安全實施計畫策訂與執行 2.本校霸凌防制等相關工作之推動 3.本校學生安全互助組編成與訓練 4.校園安全及反黑幫、反詐騙宣導工作
	王建朋	校安 輔導員	2274	1.策訂本校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2.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規劃與執行 3.本校防護團常年訓練規劃與執行 4.本校學生校外安全警政聯誼活動
	趙冠群	校安 輔導員	2271	1.策訂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2.本校交通安全工作相關預算與執行 3.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 4.學生交通服務隊(社)管理與訓練，兼任社團指導老師
	蔡偉仁	校安 輔導員	2273	1.公民素養活動 2.青年服務員準備相關業務 3.配合無菸校園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4.遺失物品處理
	呂文邦	校安 輔導員	2271	1.新世代反毒相關業務兼任本校春暉社社團指導老師 2.轉、復學生座談會 3.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相關業務
	洪乙仕	校安 輔導員	2273	1.辦理品格教育(含品德深耕與推廣計畫) 2.班代座談會 3.國軍人才招募及大專義務預官考選作業 4.學生校外活動管制及登錄作業
	備註：軍訓、校安同仁共同業務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貨居安全訪視 2. 擔任校安中心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3.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軍訓教官)			
生活	鍾國良	組長	1420	1.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考核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暨住宿輔導組 (B107)				2. 負責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擔任 24 小時值勤 3. 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陳聖穎	住宿代理組長	2033	1. 負責學生住宿服務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考核 2. 宿舍包租及承租案評估 3.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維護、回訓及定期天然氣申報
	黃國寧	校安輔導員	1421	1. 辦理弱勢助學業務及生活助學金申請 2. 班級幹部遴選及證明書 3. 校內急難救助金及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 4. 產學計畫弱勢生助學金補助 5. 惜福關懷金及惜福餐卷申請發放 6. 負責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 7. 擔任 24 小時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王雅絢	專案約聘人員	2032	1. 就學貸款申辦、增貸及請款作業(含教育部及台銀就學異動狀況等彙報、各類資格報部及差額催繳) 2. 校內住宿減免補助申辦、請款及核銷作業 3. 賃居生輔導訪視作業(含後續追蹤) 4. 房屋安全評鑑
	王芾萱	專案約聘人員	1422	1.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辦及審查作業(含經費請款、核銷及退費) 2. 五專齊一免學費申辦及審查作業 3. 公私校學費拉近方案申辦及審查作業(含學生差額催繳及退費) 4.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柯雨萱	專案約聘人員	1426	1. 綜整導師相關業務 2. 選擇獎勵績優導師事宜 3. 教學助理(含助學生等)勞保險加退保作業、工作日誌審核、補助款請領及核銷等作業 4. 工讀助學金申辦、彙整
	余文明	校安輔導員	1427	1.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含新生家長座談會) 2. 輔導系所班級學生生活輔導、擔任值勤、處理學生緊急事故，確保校園安全 3. 辦理學生獎懲(含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銷過事宜) 4. 學生技能競賽獎及弘愛築夢技能競賽獎助學金 5. 學生操行作業(含德育成績優異獎勵)
	紀智祥	組員	1425	1. 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辦作業 2. 辦理學生請假、缺曠課 3. 綜合彙整
	劉桂珍	約聘人員	2031	1. 學生宿舍申請與安排 2. 學生宿舍資料登錄更新作業 3. 租賃糾紛協處及住宿學生事件反映及緊急事件處理
	吳琇茹	助理員	1424	1. 宿舍導覽作業 2. 宿舍場地借用審核及電能管控 3. 教育部雲端租屋平台及大沙鹿租屋網站管理、維護與更新
諮詢輔導中心 (L105)	劉強生	校安輔導員	1443	1. Q 棟宿舍輔導、管理及服務 2. 協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江文華	約聘人員	-	1. 心悅會館住宿生輔導、管理及服務 2. 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陳欽祺	約聘人員	-	1. 弘光會館住宿生輔導、管理及服務。 2. 協辦學生宿舍各項活動(防火逃生演練、住宿生座談、節慶、迎新等活動)
	劉婉柔	主任	1470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執行本校諮詢輔導委員會工作之推展、督導本組各項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統整
	劉丞畯	專案約聘人員	1471	諮詢輔導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學生申訴業務
	林昭宏	組員	1473	個別會談與諮詢、辦理學生主題輔導週、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輔導活動、帶領諮詢志工隊培訓及社區弱勢關懷同理心訓練營隊、性平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衛生保健組 (D107)	林以珊	諮商心理師	1477	事件學生輔導 個案管理系所：老福系(所)、國際語言系、文化設計系、美髮系(科)教師諮詢、新生普測、學生自我傷害演練事件處理會議之辦理、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賴儀芳	諮商心理師	1472	個案管理系所：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教師諮詢、生命教育主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湛博瑜	諮商心理師	1476	個案管理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物保健系、營養系(所)教師諮詢、學生輔導轉銜服務
	許雅貞	諮商心理師	1477	個案管理系所：食科系(所)、幼保系、妝品系(所)教師諮詢、性平主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辦理
	鄭翔鴻	諮商心理師	1476	個案管理系所：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多遊系教師諮詢、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曾瑞祥	諮商心理師	1473	個案管理系所：運休系、生科系、醫材系、餐旅系、智科系、環安系(所) 教師諮詢、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心靈桃花源系列活動、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相關業務之辦理
	林雨欣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老福系(所)、環安系(所)
	陳微姍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健管系(所)、餐旅系
	廖梅青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4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幼保系、食科系(所)
	劉曉臻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4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護理系/科(含後護系)、生科系(所)、營養系(所)、動物保健系
	賴心榆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文化設計系、妝品系(所)、多遊系、國際語言系、運休系
	施望謙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475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醫材系、智科系、美髮系(科)、物治系、語聽系
	張家銘	約聘人員	1474	資源教室圖書與影片管理、協助資源教室各項行政業務、學生申訴業務
	陳美妙	代理組長(護理師)	1460	1. 綜理全校學校衛生及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應變工作 2. 執行本校學生衛生委員會工作之推展 3. 督導本組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規劃、執行、統整 4.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5.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紀岫妤	護理師	1461	1. 校園傳染病防治防疫工作 2. 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3.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業務 4. 特殊疾病學生健康輔導 5. 懷孕學生收案及衛教 6. 辦理師生急救教育訓練 7. 性教育(含性傳染及愛滋病防治)教育等健康促進活動
	郭品秀	護理師	1466	1. 教職員及學生健康輔導 2. 教職員工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3.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等健康促進活動 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5. 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申辦業務
	高維鎂	護理師	1462	1. 夜間師生傷病處理與緊急救護 2. 規劃及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3. 辦理新生體檢缺點矯治、輔導與轉介 4.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送件及保險理賠相關業務 5. 特殊疾病學生健康輔導 6. 懷孕學生收案及衛教
	宋庭瑄	護理師	1463	1.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2. 教職員及學生健康輔導 3.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4. P 棟美食街餐廳承包招標業務及庶務管理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業務
	吳喬恩	營養師	1465	1. 負責全校餐廳、便利店、飲料吧等餐飲衛生督導 2. 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營養教育宣導等健康促進活動 3. 餐飲衛生意見反應與異常處理 4. 食物中毒之緊急狀況處理與通報
課外活動指導組 (H101)	吳紹全	組長	1500	1.督導組內各項業務規劃、管理及活動推廣 2.輔導學生評議委員會 3.經營單位 IG 及 FB 粉絲專頁 4.新社團成立諮詢服務
	鄭雅純	專案 約聘人員	1502	1.活動辦理：協助畢業典禮活動執行 2.行政業務： (1)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彙整各單位申請資料、掌握各項措施之執行進度、成果資料及系統提報 (2)弘愛築夢計畫申請：外語檢定、共通職能、跨域學習、海外研修、其他 (3)教深耕-面向四 D1-100 控管、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管考 (4)弘愛築夢助學計畫網頁管理 (5)跨單位調查事項之負責窗口、協助各項業務諮詢
	王棋慧	專案 約聘人員	1503	1.社團輔導：自治性社團進修部(2) 2.活動辦理：進修部學會特色活動(含迎新活動)、協助畢業典禮活動執行 3.行政業務： (1)組內網頁維護 (2)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購置彙整、經費編列及執行控管 (3)組內法規資料管理(含稽核)、社團管理系統維護 (4)個資推動管理 (5)大專優秀青年、社團人員獎學金及其他優良學生選拔 (6)工讀生聘任費用申請及管理 (7)社團文物館維護、社團辦公室及社課教室申請管理 (8)財產器材管理
	許仁慈	專員	1504	1.社團輔導：自治性社團-日間部系學會(21)、康樂性社團(11) 2.活動辦理：系學會各項活動、新生盃聯合特色活動、全校性公益活動、協助畢業典禮活動規劃及廠商接洽 3.行政業務： (1)高教深耕計畫面向四統整與規劃及附錄一、附錄二管考資料統整 (2)配合校務研究 (IR) 辦公室撰寫專案研究報告 (3)協助附錄一弘愛築夢計畫之執行 (4)第三會議廳及攝影棚場地管理單位 (5)校內外表演團體之聯繫、接洽與合約監督
	林亭鋐	書記	1505	1.社團輔導：學生會行政中心、體能(育)性社團(13) 2.活動辦理：學生會特色活動、校慶系列活動、社團幹部菁英培訓營、全國學生會成果展、社團博覽會、體能性社團特色活動、社團標竿學習參訪、新生巡禮闖關活動暨新生晚會、全國社團評鑑、協助畢業典禮活動執行 3.行政業務： (1)學生會費代收業務及會費控管、學生費用代收費帳戶管理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2)學校吉祥物-弘光獵鷹管理單位
	凌少榆	書記	1506	<p>1.社團輔導：日、夜畢聯會(2)、學生議會</p> <p>2.活動辦理：畢業典禮、畢業生系列活動、議事規則研習營、校內社團評鑑、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p> <p>3.行政業務：</p> <p>(1)畢聯會費代收業務及會費控管、畢業生社團績優獎</p> <p>(2)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請款</p> <p>(3)經營 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 LINE 社群</p> <p>(4)各項會議資料、年報、校基庫資料彙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含特色主題計劃)彙整</p>
	楊凱森	專案約聘人員	1507	<p>1.社團輔導：服務性社團(10)、學術性、學藝性社團(16)</p> <p>2.活動辦理：服務性社團特色活動、學藝性社團特色活動、國際志工計畫執行、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國小育樂營等服務專案執行、辦理服務隊授旗、成果發表、中區十校聯合服務隊、協助畢業典禮活動執行</p> <p>3.行政業務：</p> <p>(1)學生校外活動業務、教師評鑑審查登錄</p> <p>(2)服務學習相關調查、國小育樂營成果彙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專案、博雅公益講座執行、弘愛服務團計畫執行</p> <p>(3)深耕計畫及彙整控管、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管考、創新人力資料彙整</p>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H117)	陳志鳴	主任	1600	1.規劃、督導及協調原資中心活動
	張瑄恆	專案助理	6181	<p>1.彙整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資料並填報線上報部系統</p> <p>2.彙整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紀錄</p> <p>3.統整申請弘愛築夢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訊及追蹤</p> <p>4.輔導原住民族社團(原推社及原研社)</p> <p>5.輔導學院：護理學院</p>
	倪當安 那威	專案助理	6186	<p>1.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含校際交流、文化議題講座(自我認同)、跨單位橫向連結)</p> <p>2.辦理原鄉社區參訪及志工回饋服務活動</p> <p>3.召開原住民族學生成績預警導師會議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p> <p>4.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輔導與追蹤</p> <p>5.輔導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p>
	黃瑞臻	專案助理	6187	<p>1.承辦校內外獎助學金事宜</p> <p>2.辦理證照輔導班(含族語言認證課程)及彙整考照資料</p> <p>3.辦理職涯課程及工作坊(生涯規劃課程、職場體驗)</p> <p>4.召開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及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p> <p>5.輔導學院：醫療健康學院、國際餐旅學院</p>
職涯中心 (NB110)	謝琦竹	組長	2208	<p>1.規劃與擬訂本中心校務發展工作計畫</p> <p>2.統籌與規劃本中心經費預算編列、運用之相關事宜</p> <p>3.統籌與規劃學生各項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之相關活動與事宜</p> <p>4.規劃與執行學輔經費及特色計畫相關事宜</p> <p>5.主責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相關作業</p> <p>6.辦理職涯導師培訓活動</p>
	林宜政	約聘人員	2207	<p>1.主責辦理政府部會各項職涯輔導計畫申請、執行(彩弘人生計畫)</p> <p>2.主責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p> <p>3.主責應屆畢業生國家考試集體報名作業</p> <p>4.本校學生證照歷程平台管理及學生取得證照資料統計及分析</p>
	王渝雯	專案人員	2206	<p>1.主責執行教育部「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p> <p>2.辦理國際生職涯輔導活動或課程</p>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工作內容
				3.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業務 4.統計畢業生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相關資料 5.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教學改善追蹤作業 6.協助各系所進行國際生留台就業職缺資訊收集作業 7.輔導國際生留台各項職涯規劃準備工作

### 三、114.2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學院	科系所	教官/校安人員	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護理學院	五專護理科、 四技護理系(日間部)	趙志揚(五專) 王建朋(四技)	賴儀芳	劉曉臻
	四技護理系(進修部)、 四技護理系專班	王建朋	賴儀芳	劉曉臻
	二技護理系	蔡偉仁	鄭翔鴻	劉曉臻
	學士後護理系	蔡偉仁	賴儀芳	劉曉臻
	護理博士班、碩士班	鍾國良	賴儀芳	劉曉臻
	物治系	趙志揚	湛博瑜	施望謙
	語聽系	呂文邦	湛博瑜	施望謙
	動保系	洪乙仕	湛博瑜	劉曉臻
	營養系	王璿綸	湛博瑜	劉曉臻
	營養所	鍾國良	湛博瑜	劉曉臻
	老福所	劉強生	林以珊	林雨欣
	老福系	洪乙仕	林以珊	林雨欣
	健管所	劉強生	鄭翔鴻	陳微姍
	健管系	趙冠群	鄭翔鴻	陳微姍
民生創新學院 (6系所)	幼保系	洪乙仕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所(專班)	劉強生	許雅貞	賴心榆
	妝品系(科)	呂文邦	許雅貞	賴心榆
	文化設計系	趙志揚	林以珊	賴心榆
	運休系	余文明	曾瑞祥	賴心榆
	美髮系	呂文邦	林以珊	施望謙
	多遊系	王建朋	鄭翔鴻	賴心榆
智慧科技 學院(3系所)	智科系	趙志揚	曾瑞祥	施望謙
	環工所	鍾國良	曾瑞祥	林雨欣
	環安系	王璿綸	曾瑞祥	林雨欣
	醫材系	李忠禮	曾瑞祥	施望謙
國際餐旅學院 (3系所)	食科所(專班)	劉強生	許雅貞	廖梅青
	食科系	李忠禮	許雅貞	廖梅青
	餐旅系	趙冠群	曾瑞祥	陳微姍
	國際語言系	黃國寧	林以珊	賴心榆

## 【校安暨軍訓室】

### 一、兵役相關事項：

(一) 緩徵：應服兵役而尚未服兵役之役男暫緩徵集之意。

1. 96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辦理緩徵者(延畢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重新辦理)，  
請線上申請 (已申辦並核准至預訂畢業日期者勿重複申請) 。

2. 申請時間：自 115.02.23 起至 115.03.01 (星期日) 24:00 時止。

3. 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 > 學務 > 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未服役或免役)。

(二) 儘後召集：簡稱儘召，針對已服役完兵役之學生發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讓學生免於求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

1. 已服完兵役者，依個人意願線上申請 (已申辦並核准至預訂畢業日期者勿重複申請) 。

2. 申請時間：115.02.23 起至 115.03.01 (星期日) 24:00 時止。

3. 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 > 學務 > 兵役儘召線上申請(已服役)。

(三) 尚未服役之役男學生出國須申請核准：

民國 96 年次 (含) 以前出生應服兵役卻尚未服兵役且未經縣市政府核發「免役證明書」之役男學生，列入出國管制，出國前須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1. 出國期程達 4 個月 (含) 以上：

(1)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另按同法第 6 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2) 各院系及行政單位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 (含) 以上，務必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表、役男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學校核准資料 (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 繳交校安暨軍訓室，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並請提醒男學生不得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2. 出國期程未達 4 個月：

民國 96 年次 (含) 以前役男學生如欲出國，且出國期間未達 4 個月者，務必於出國日 3 天前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ment/>) 辦理短期出境申請，以免未經核准在機場被境管人員擋駕無法出境。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上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課程 (含必、選修)，其折減說明如下：

1.民國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服義務役期 1 年；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役期 22 日。

2.民國 83 年次（含）~93 年次出生：

(1)大一及專三服常備兵役 4 個月軍事訓練，可上網報名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未參加暑期軍事訓練，則於畢業後俟兵役單位徵集入營服役 4 個月。

(2)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 10 日。

3.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服義務常備兵役期 1 年；現役役期折減（每門課程 36 小時，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小時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4.役期折抵辦理方式：

畢業生及二階段服役同學，請於離校前至教務處（B103）前面機台列印歷年成績單後，再到校安暨軍訓室（B105）申請役期折抵並妥善保管，若日後不克到校親自辦理，亦可線上申請通訊（書面）折抵役期，詳見校安室網頁兵役專區。

## 二、交通安全宣導：

(一)駕駛汽、機車請減速慢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40 公里（含）以上（例如：慢車道最高速限 40 公里，車速 80 公里），罰款 6,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31 條之 1 旨在規範駕駛人行駛道路時，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等有礙安全裝置。汽車駕駛人罰鍰新臺幣 3,000 元；機車駕駛人罰鍰新臺幣 1,000 至 1,200 元。同時，違規手持香菸吸食影響他人者亦在此條處罰範圍內。

(三)114.1 學期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統計共 33 件，2 員死亡(A2)、32 員輕傷，13 員無傷；發生時段以上學途中為最(14 件)；發生年級以一年級為最(20 人)，仍請導師繼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三、請老師協助宣導事項：

(一)本校校園地一般民眾可隨意進出校園，竊賊及不當推銷亦容易利用機會探勘校園地形及校園保全機制。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對於陌生人或形跡可疑人士，應主動詢問或電告校安中心協助，以減少其犯案動機及衍生推銷糾紛。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營造友善、安全、衛生、整潔之校園，嚴禁在校內吸菸、吃檳榔、亂吐檳榔汁，如有類似狀況、請師生共

同規勸，以維護建立健康清新之校園。

### (三)防制霸凌宣導：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6.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 (四)防制詐騙宣導

- 1.犯罪集團近年來【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的快速發展，已給社會帶來巨大衝擊。這項技術可以製造出逼真的虛假影像和音訊，將人們的臉孔和聲音合成為完全捏造的場景中，不肖分子可能使用這種技術，製造出假訊息甚至用於詐欺犯罪或侵犯個人隱私。若遭遇到疑似涉及 Deepfake 深偽技術的犯罪情事，請務必提高警覺，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2.新型詐騙手法：

收到可疑「簡訊  、電子郵件  附上連結  」說要「更新資料、驗證身分」!?等一下(hand)請勿點擊連結或輸入個資!可以先透過以下方式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 (1)檢查寄件者名稱及信箱 
- (2)確認信件內圖片或文字連結的超連結網址 
- (3)盡量從官網或 APP 等官方管道進行操作

- 3.詐騙集團來電假冒電商/賣場業者，稱因系統或員工設定錯誤導致民眾重複下單遭重複扣款，並以「核對資料」之名義詢問民眾金融帳戶資料或金融卡客服電

話，再假冒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來電稱要協助民眾解除設定，要求民眾前往操作 ATM、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或購買遊戲點數。

### ⚠️ 刑事局呼籲民眾!!

如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21」、「+67」或「+87」等境外來電號碼，卻自稱國內電商或銀行業者，電話中如聽到關鍵字「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重複扣款」、「升級 VIP」或「賣場認證」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斷，自行聯繫電商業者（賣場）求證；必要時，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 ☎️

4.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5. 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6. 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7. 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向本人確認，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盡量不要留下個資、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8. 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9. 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10. 請鼓勵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五)危險場所不涉足，拒絕毒品才是酷：

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毒品危害深遠不可不慎。

## (六)順手開扇窗，一氧化碳跑光光：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另外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切忌不可因天氣冷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引發室內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故提醒全校師生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七)請老師協助利用各班班會、系聯合班會、授課等場合實施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及教育教案教材，可至校安暨軍訓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資料」(<https://reurl.cc/aMy001>) 專區下載運用。

### 「機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



## (八)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1.依據臺灣高等檢署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近期計有 4 項關注重點項目：依托咪酯(Etomidate)類(摻入菸油型態)、大麻、混合毒品包及 α-PiHP(彩虹菸)，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託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請加強宣導納入防制藥物濫用重點主題，落實防制各項毒品與含有濫用物質之電子菸，如有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1707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之查處流程，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彙整相關資訊進行校安通報。
- 2.114 年度已製作多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電子文宣，可自行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反毒知識 / 下載專區 / 文宣品」下載（網址：<https://enc.moe.edu.tw/home>）。
- 3.教育部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各校藥、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預約電話：(02) 7749-5927，由專人聯繫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 4.校園用藥安全宣導：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鎮靜安眠鎮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須經醫師評估、開立處方後才能使用。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謹慎小心。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活類】

### 一、生活關懷協助

開學後請班級導師訪談班級學生，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關懷實施要點」，主動發掘家庭遭遇困境需要關懷之學生，可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填寫活關懷申請表，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關懷金及可於校內餐廳免費用餐之餐券，統一申請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止。經核可後，發給生活所需之惜福餐券或惜福關懷金，發放月數會依申請人數及學生個人急難困境程度調整。

### 二、班級幹部訓練

#### (一)日間部：115 年 2 月 26 日（四）15:00 至各指定場地

- 1.班代：L 棟國際會議廳(LB206)
- 2.副班代：G 棟圖書館會議廳(GB103)
- 3.學藝股長：M 棟 B1-1 會議室(MB105)
- 4.環保股長：L 棟 L209 會議廳(L209)
- 5.總務股長：M 棟 B1-2 會議室(MB106)
- 6.康樂股長：第三會議廳(課指組旁)
- 7.職涯事務股長：人文講堂(A401)

(二)進修部：115年2月26日(四)18:30 國際會議廳(班代及副班代出席)。

### 三、學生請假、缺曠規定

(一)學生請假程序請學生至校務系統/學生請假完成請假申請(考試期間除線上請假外，需另依教務處相關規範辦理)，病假超過3日需上傳佐證資料，學生應追蹤假單流向，並留意假單是否已核准完成銷假。學生請假需於請假日起3週內完成，逾期無法線上申請。

(二)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公假不視為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惟成績評量及作業繳交相關事宜仍須依學校相關辦法及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6條)

(三)請假時間異動或誤記曠課，請至生住組網站表單下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補)正申請單」填寫完畢後，經(導師、任課老師)核章後，將紙本送學務處生住組異動/銷假。

(四)准假權責規定：除公假以外之假別，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五)公假需檢附證明，事先完成線上請假，准假權責需經導師，由系主任核准。

(六)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與平日出勤及所受獎懲增減，核計實得總分。全學期全勤(未曠課及請事、病假者)加五分，曠課一節扣○點三分。

(七)請導師特別注意，每學期最後一天需完成所有線上假單簽核作業，以免影響學生操行成績。

### 四、學生獎懲提報說明

(一)學生獎懲提報系統開放至115.06.15止，畢業班及至115.06.01日止。

(二)敍獎案，請一件一案並檢附獎勵事證之佐證資料。

(三)大功或大過案須檢附獎勵事證之佐證資料，參與校外競賽者除獎狀證明外，請另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手冊等，提供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獎勵由導師協助敍獎(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五)擔任社團幹部獎勵統一由課指組社團輔導老師提報(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六)其他優異表現且有事實證明者，老師均可提報敍獎。

### 五、班會紀錄

(一)召開班級會議列入教師評量學務輔導評核標準，為增進師生關係，建議班級(校外實習班級也要)每學期至少召開4次班會，召開形式得使用線上會議召開班會。

(二)班會紀錄於召開後，由學藝股長逕至系統填寫班會紀錄，經班代及導師簽核(班級有建議事項時須經系主任簽核)，依系統紀錄次數核實計分。

(三)班會紀錄填寫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務系統→B29班會紀錄系統」。

## 六、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一)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5.01.21 起-開學週 115.02.22(含延修生)，請學生提前完成申貸作業。

(二)學生對保後須於 115.03.02 前(含延修生)繳回以下資料至 B107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公室。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第二聯。

2.申貸申請書第二聯+註冊費繳費單整張。

※有申貸「住宿費」項目的學生須檢附租屋契約影本(含房東及學生資料、租金、租屋期間 2~7 月、租屋地址)

###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住宿類】

#### 一、住宿輔導訪視

請各班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評審項目」，實施輔導訪視，並於學期末前登錄校務資訊系統之「賃居訪視系統」輸入輔導訪視記錄表，以利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彙整、追蹤改善及統計。

#### 二、住宿資料登錄更新作業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同學完成資料更新及修正，並掌握學生之賃居等相關資料，學期間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二)導師查詢路徑：

- 查詢更新率%：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報表→賃居生住宿完整性統計表(即時現況)。
- 查詢學生個人資料：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賃居生住宿完整性統計表(導師用)。

(三) 學生住宿資料填寫及更新作業路徑步驟說明：

1. 使用電腦版路徑：



步驟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二：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

步驟三：【學生綜合資料】⇒【學生綜合資料輸入】

2. 使用弘光 e 指通 APP 路徑：e 指通首頁→選資訊服務→選學生綜合資料輸入→下拉至「住宿資料」填寫→填完後下拉至最後按「存檔」。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一) 傷病處理：緊急傷病請通知健康中心(分機 1461~1463)及校安中心(04-26338000)。

若情況危急時可先打 119 救護車或光田醫院救護車 0800-520995，再通知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

(二)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115.02.23 至 115.06.26 止(例假日及寒暑假無服務)，每週一、三下午 13：00-15：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蒞校駐點看診，並有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看診或醫療諮詢免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 100 元/次)。

(三) 餐飲衛生意見反應：如果在學校餐飲店、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四)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大型活動供餐作業要點」，為維護大型活動時供餐之衛生與安全，用餐人數達 200 人(含)以上需「餐食留樣」，請主動與衛保組聯繫，分機 1465。

(五) 弘光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諮詢專線：04-26318652 分機 1460，信箱：[gz8cxi2002@hk.edu.tw](mailto:gz8cxi2002@hk.edu.tw)。

(六) 於 M 棟 1F(近 P16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及「愛滋在家自我篩檢試劑服務機」，提供教職員生使用。

(七) 於衛保組(D107)、Q 棟宿舍一樓服務台、O 棟運休系辦公室設置「友善校園生理用品取用盒」，以提教職員或學生有臨時需求使用，為尊重個人隱私與意願實施採「不記名登記」。

(八) 設備環境：

1. 提供醫藥箱、熱水袋、冰袋、拐杖、輪椅等器材借用（請持學生證借用物品）。
2. 提供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之檢測服務。
3. 設置哺乳室(平日上班時間 D 棟 107 健康中心)，提供給有哺乳需求的媽媽們使用。

(八) 校園 AED 設置地點：本校設置 AED 7 台，分別位於警衛室、D 棟衛保組、L 棟 B2(7-11 旁)、H 棟毓麟館 1 樓、G 棟圖書館 1 樓、Q 棟 3 樓及 5 樓電梯口，緊急情況時可取用。

### 弘光科技大學 AED 設置地點分佈圖



## 二、健康促進活動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地點	對象
1	「纖吃纖盈-活力餐集點活動	在美食街選購「活力餐」，由櫃位發卡蓋章集點，買一餐集一點，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P 棟美食街(115.02.23~至餐券兌換為止)	全校教職員生
2	揪團增肌減脂比賽	體組成檢測與分析、減重講座、營養諮詢、有氧運動及健身房體驗，增進師生健康生活型態及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D107 衛保組、D30403 檢測諮詢室、O 棟韻律教室、健身房(115.3.2-115.6.5)	教職員生 BMI $\geq 24$ 或體脂肪男生 $\geq 25\%$ ；女生 $\geq 30\%$ 者
3	「珍重」~體重過輕衛生教育	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體重追蹤	D107 衛生保健組(115.03.09-115.06.05)	身體質量指數(BMI) $<18.5$
4	減糖運動~喝水任務大挑戰	將每天喝水量記錄於喝水記錄卡，連續二週喝足量的水，繳回記錄卡並寫下體驗感想，可獲實用好禮。	D107 衛生保健組(115.3.16-115.3.31)	全校教職員生
5	減糖嘉年華 我愛無糖飲	選購校內飲料店特定無糖飲，折價 5 元。	P 棟 2F 雪克飲料(115.04.07-04.30)	● 全校教職員生
6	「CPR+AED」急救訓練	CPR+AED 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D107 衛生保健組(115.03.19、115.04.30、115.05.07)	教師參與活動可認列「教師評鑑-輔導服務」2 分
7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 宣導講座	透過講座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及性傳染病、愛滋病防治的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MB106(115.04.27)	教師參與活動可認列「教師評鑑-輔導服務」2 分
8	「壓力不靠菸」芳療紓壓	鼓勵教職員工生與家人或伴侶共同參與芳療紓壓體驗，藉由親密關係支持，提升參與者維持無菸生活型態之動機與信心。	N502(115.05.21)	有吸菸的教職員工生及家人、伴侶
9	戒菸教育	戒菸衛教講座	N 棟教室(115.05.21)	在校內外違規吸菸的學生

## 三、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一)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三)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四)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五)請參閱衛保組網站「113-114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專區，網址：

[https://health.hk.edu.tw/三商美邦人壽 113-114 學年度/。](https://health.hk.edu.tw/三商美邦人壽 113-114 學年度/)

## 四、菸害防制宣導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菸害防制法規定：

1.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大學 2 年級以下禁止吸菸)。

2.擴大禁菸場所：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

3. 禁止販售電子煙(歸類為「類菸品」)，全面禁止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廣告及展示。

(二) 本校校區全面禁菸，包含宿舍周邊道路及所有校、外停車場區域，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規定。

1. 校區全面禁菸，包括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會議廳、辦公室、個人研究室、學生宿舍周邊道路、餐廳、運動場館、校內及校外停車場區域等地點，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規定。

2. 違規吸菸經糾舉登記者，依校規「弘光科技大學菸害防制辦法」規定處份。



## 五、P棟美食街各櫃位介紹

(一) 各櫃位及訂餐電話(圖)：

弘光科技大學 P棟美食街櫃位	
一樓   1st Floor	
<b>長虹自助餐</b> 自助餐/素食自助餐 預購專線 0912-679943 校內分機 7169	<b>招募中!</b>
<b>嗑吧</b> 石鍋拌飯/韓式炸物/烤肉飯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68	<b>川福美食</b> 酸辣粉/螺絲粉/麵食 預購專線 0905-938377
二樓   2st Floor	
<b>活力早餐</b> 吐司/漢堡/煎板麵 預購專線 0982-559247 校內分機 7177	<b>柒亭輕食</b> 新鮮蔬果/蛋白餐/沙拉自由配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76
<b>和風館</b> 快餐/拉麵/蛋包飯 預購專線 0919-655330 校內分機 7173	<b>樂亭輕食</b> 新鮮蔬果/蛋白餐/沙拉自由配 預購專線 0921-942633 校內分機 7175
<b>有這間</b> 炒飯/麵食/快餐 預購專線 0958-583380 校內分機 7174	<b>雪克飲料</b> 冷熱飲/水果切盤/冰沙/果汁 預購專線 0933-435284 校內分機 7171
<b>湯才滷味</b> 各式滷味 預購專線 校內分機 7170	

餐廳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30(活力早餐 07：00-13：00)  
最後點餐時間為營業結束前 30 分鐘

(二)活力餐介紹，活力餐集集樂，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輔導：本校現有學生社團共計 69 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綜合性、康樂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等五大屬性及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一覽表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總覽

自治綜合性社團(17+2+2)		康樂性社團(9)		學藝性社團(16)		服務性社團(11)		體能性社團(11)	
1 護理系學會	18 餐旅系學會(夜)	22 热舞社	31 動漫畫研習社	47 佳音社	58 翔鳳羽球社				
2 物治系學會	19 食科系學會(夜)	23 火舞藝術社 1050624	32 企業研習社	48 崇德文化青年社	59 跆拳道社				
3 註音系學會	20 畢聯會(日)	24 穿越炸雞社 1120413	33 桌遊社 1050119	49 慈濟青年社	60 棒壘社				
4 動保系學會	21 畢聯會(夜)	25 國際學生聯誼社	34 品酒社 1081001	50 春暉社	61 居合劍道社				
5 語聽系學會		26 弘韻國樂社	35 生命探索社 1100108	51 弘櫻志工隊 1110718 更名	62 空手道社				
6 老福系學會		27 鋼琴音樂社	36 弘光攝影社 1130801	52 原住民文化推廣社	63 傳統射箭社 1050901				
7 健管系學會		28 弘櫻吉他社	37 調香社 1140124	53 交通服務隊	64 急速銀籃社 1050914				
8 醫材系學會		29 熱門音樂社	38 創意飲調社	54 健康天使服務隊	65 健身運動指導社 1080307				
9 幼保系學會		30 管樂社	39 日本茶道社	55 諸輔志工隊	66 水上休閒社 1091125				
10 美髮系學會			40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56 住宿志工隊	67 撞球社 1110118				
11 文化設計系學會			41 西餐廚藝社 1060110	57 延年益智遊戲社 1150105	68 戶外探索社				
12 運休系學會	全校性自治組織		42 創藝蔬食崇德社 1101227						
13 環安系學會	學生會		43 時尚甜點社 1111229						
14 智科系學會	學生行政中心		44 原住民食育研究社 1140801						
15 餐旅系學會(日)	學生議會		45 餐飲服務社 1141017						
16 食科系學會(日)	學生評議委員會		46 餐旅技藝競賽研究社 1150111						
17 國際語言系學會									115.01.26 製表

##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一)活動規劃：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輔導經費及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規劃推展各項活動，包括幹部知能研習課程、音樂性活動、社區服務活動等。

(二)活動內容-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在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三)114.2 學期全校性學生辦理之校園活動預告~鼓勵全校師生一同出席。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1	115.02.26(四)	社團博覽會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2	115.03.04-06(三-五)	全校性捐血活動(一)
3	115.03.13(五)	康樂性聯合音樂會活動
4	115.03.15(日)	115 年全國音樂比賽
5	115.03.19(四)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6	115.03.29-30(日-一)	全國社團評鑑
7	115.04.30(四)	弘光由你瘋創意秀
8	115.05.06-08(三-五)	全校性捐血活動(二)
9	115.05.14(四)	護理系加冠活動
10	115.05.21(四)	戲說弘光特色聯合活動
11	115.05.23(六)	熱舞成果展
12	115.06.13(六)	畢業典禮
13	115.06.29(一)	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14	115.06.30-07.03(二-五)	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

**三、社團人員獎學金申請：**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員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社團人員獎學金設置辦法，請推薦優良的學生申請社團人員獎學金。

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5.03.31中午12時截止 (如有特殊狀況，則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1. 前學期操行甲等(含)八十分以上。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 2. 前學期參與社團，且於社團活動中表現卓越績效者。 3. 申請當學期應繳交當學年度學生會費。
獎勵內容	1. 每學期五萬元，依審查資格排序發給獎學金。 2. 排名前四名，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排名第五至十四名，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三千元。 3. 當學期獲獎者，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應繳資料	1. 申請暨個人參與社團活動優良事蹟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等各一份。
評選標準	1. 擔任社團幹部年資20%。 2. 參與社團活動表現50%(社團評鑑、表演、比賽……等)。 3.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20%。 4. 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10%。 5. 評選成績同分時，以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優者決定之。
注意事項	1. 經受理後請務必注意相關公告及通知，以避免權益受損。 2. 逾時不候，缺件或資料不完整者，申請不予受理。
承辦人員	課指組 王棋慧同仁 分機：1503

#### 四、校外活動及班級旅遊說明：

(一)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二)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四)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五、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一、為進一步精進輔導機制並發展多元且切合經濟與不利學生需求的助學金方案，校方將透過第一期的評估，全面檢視學生在學習成效上的進展與對現行助學方案的滿意度，從而反思並優化現行助學措施。未來，學校計畫結合各單位的資源與系輔導老師的支持，從學生的自我成長需求出發，推動更具整合性的助學方案如下：

- (一)課業學習：學生針對課業需求規劃學習內容，透過實體講座、線上課程、同儕共學、教師輔導等多元學習方式，並經系輔導老師引導制定學習計畫，以提升課業學習成效，符合條件者將核發助學金。成績顯著進步、表現優異且達到預期目標的學生給予獎勵金。
- (二)外語檢定：學生針對考取外語檢定規劃學習，透過參與校內外開設各類外語檢定輔導班、修讀校內外相關課程或其他有助於通過外語檢定等方式提升學習效果，核予助學金。通過外語檢定達到預期目標者，給予獎勵金。
- (三)校外競賽：學生依據競賽需求規劃，透過課後練習、校內教師(或業師)指導或其他方式提升專業知能與競爭力，核予助學金(含材料費、報名費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學生獲得競賽獎項，給予獎勵金。
- (四)專業證照：學生依據自我專業成長規劃專業證照(含技術士證照、國家考試證照、政府與專業機構或學會核發證照)考取計畫，可參加校內證照輔導課程或經由校內教師(或業師)指導進行學習等方式考取專業證照，完成及執行學習規劃課程核予助學金。取得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證明者，另給予獎勵金。
- (五)海外研修：學生針對海外研修需求規劃，透過短期研習、參觀見習、實地實習、論文(作品)發表、競賽參與或其他方式提升國際視野與就業競爭力，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 (六)共通職能：學生針對 UCAN 共通職能(核心就業力，含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素養)需求規劃，透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擔任幹部或其他方式提升學習成

效以增進就業競爭力(含領導素養)，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七)跨域學習：學生針對跨域學習需求規劃，透過修讀雙主修／輔系，執行跨領域專題或其他方式增進跨域知能學習成效(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為必要)，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成績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八)就業增能：學生依據自我職涯發展訂定學習計畫，透過職涯探索、職能提升、就業諮詢、履歷撰寫面試輔導、業界參訪見習、參加就業博覽會、修讀職涯探索課程或其他方式增進職場認識與就業成效，核予助學金。

(九)其他：學生依據自我實現及生涯發展需求規劃學習，學習內容能有效提升就業競爭力，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二、115 年度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115.03.02 起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RLG9Lr>。

### 【諮商輔導中心】

#### 一、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

(一)114.2 學期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以日間部四技大三學生為施測對象，藉以了解學生入學後於生涯興趣、職場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等面向之變化情形，並透過測驗結果協助學生掌握自身學習狀況，作為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導師亦可依測驗結果提供學生意涯相關諮詢與輔導，如學生有進一步協助需求，得轉介聯繫系所心理師。

(二)本項測驗相關資訊，業務承辦人將於第二學期開學時（115 年 3 月 2 日）提供各系助理及導師，請協助轉知學生並安排自行線上填寫。後續承辦人將定期回報各系填答情形，並請導師持續關懷與追蹤學生填答進度。

#### 二、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服務對象為領有教育部核定之鑑輔會證明文件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其學業及生活相關的支持與協助，地點位於諮輔中心旁，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 三、心理諮詢學生轉介

(一)當導師發現學生有心理困擾須轉介時，請先徵得學生同意，再於校務資訊系統上進行轉介，之後系心理師會再主動聯繫學生。系統轉介路徑為校務資訊系統 →B28 諮商輔導系統→心理諮詢模組（教職員）→心理諮詢學生轉介。

(二)完成線上轉介程序後可再聯繫系心理師，共同商討學生輔導策略。

#### 四、社政通報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含猥褻、任一方未滿16歲之合意性行為)、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含未同居)、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之情事，須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二)社政通報管道：關懷e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保護專線113。

#### 五、班級座談預約

諮詢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另外還有「班級座談」服務。「班級座談」將以系心理師和學生互動對談的形式，聊聊大專生活中遇到的酸甜苦辣，預計一次30~50分鐘，可利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期望透過與學生直接交流，了解學生生活中想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也使學生更加熟悉諮詢輔導中心的資源。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KpbDZq>。

#### 六、114.2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1	115.03.19 14:40-16:25	特教輔導知能研習-聽見未被聽見的聲音-聽障理解與支持	江以文秘書長
2	115.04.16 14:40-16:2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愈見本草：讓溫潤藥香走進你的生活	呂建東老師（勝昌藥行中港分行負責人）
3	115.04.23 14:40-16:2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不是急著給建議的時候：SEL視角下的師生情緒陪伴	黃雅梅諮詢心理師
4	115.05.07 14:40-16:2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當「性」造成傷害：我們正在面對的真實樣貌	溫易珊社工師

#### 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徑至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懷孕學生專區」參閱。

<https://sfch.hk.edu.tw/%e6%87%b7%e5%ad%95%e5%ad%b8%e7%94%9f%e5%b0%88%e5%8d%80/>。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會議

- (一) 115.03.05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地點於毓麟館第三會議室。
- (二) 115.03.10 辦理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地點於M棟B106。
- (三) 115.05.12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成績預警導師會議，地點於毓麟館大社辦。

##### 二、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

114.2學期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獎學金期限為115.02.2至115.03.23止。每人補助費用2萬元至3萬2千元整。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原住民活動推廣

- (一) 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原住民族學生成績預警導師會議、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輔導課程、心靈諮商工作坊、原鄉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考前讀書會、原住民舞蹈教學、原住民手工藝教學以及原鄉部落社區服務活動、跨單位企業結合職場體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 115.05.29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校際交流活動」地點於毓麟館。

### 【職涯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時數	時間	內容
1	職涯一對一諮詢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採預約制，每次 1 小時
2	2026 校園徵才博覽會	--	115.03.26(四) 13:00~15:30	校園徵才博覽會
3	臺中就業服務處巡迴車	6 小時	115.05.13(三) 10:00-16:00	巡迴車駐點諮詢
4	履歷自傳撰寫	3 小時	115.04.09(四) 15:00-18:00	履歷自傳撰寫
5	面試技巧	3 小時	115.05.14(四) 15:00-18:00	面試技巧演練
6	人際溝通(暫定)	3 小時	115.06.04(四) 15:00-18:00	本課程幫助學生掌握溝通技巧，學會有條理地表達想法，並透過實戰演練，讓溝通更流暢、更有效！
7	做自己人生設計師	6 小時	115.04.12(日) 9:00-16:00	生涯藍圖規劃
8	做自己的理財規劃師	6 小時	115.05.16(六) 9:00-16:00	生涯藍圖規劃
9	從 MBTI 定位自我優勢 (暫定)	3 小時	115.05.21(四) 15:00-18:00	「MBTI 性向探索工作坊」，將帶你用輕鬆又有趣的故事方式，發現屬於你的獨特才能。
10	表達及聲音魅力及上台技巧(暫定)	6 小時	115.06.06(六) 9:00-16:00	透過實作、演練與即時回饋，幫助學生突破緊張、找到屬於自己的表達風格。
11	打造生涯導航與內在力量牌卡工作坊 (暫定)	3 小時	115.05.07(四) 15:00-18:00	若你不想只是「被推著走」，而是希望主動書寫屬於自己的人生，歡迎你來。因為你的未來，不該只是交給運氣，而是需要有方向、有力量。

項次	活動名稱	時數	時間	內容
12	視與圖的多重自我探索 (暫定)	6 小時	115.05.23(六) 9:00-16:00	透過 Points of You 創新卡牌工具，學習如何在面對挑戰與轉折點時，以多元觀點重新審視自我與問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一、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

- (一)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辦理，繪製「校園安全動線暨危險區域圖」(請徑至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校安中心」參閱)，提醒同學經過該處時注意安全。
- (二) 若有遇問題可以立即打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向值班教官反應。

### 二、責任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以符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機密等級：密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理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學務長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疑似行為人具有教師身份，涉有校園性 別事件。  人事室主任：_____		校長(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

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